



(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0.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ii) 2.21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2.20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載之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數目： 103,680,000股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份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2.2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須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方告落實)：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惟受限於要約函件的歸屬條件及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文提早終止。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張化橋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20,000,000
曹國琪	執行董事	5,000,000
熊文森	執行董事及總裁	5,000,000
宋湘平	執行董事	5,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條件

由於向張化橋先生及熊文森先生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及將發行予彼等之股份超出所有已發行股份1%，授出購股權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第8.5條之規定，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告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張化橋先生及熊文森先生（兩人均為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第8.5條，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通函

載有有關授山購股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